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 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 
天津市公安局

津环车〔2019〕54号

---

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 
关于实施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 
方法》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 
方法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交管部门，全市机动车排放  
检验机构：

2018年9月27日，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

布了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等两项新国家标准，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。为贯彻落实新国家标准，同时保持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的连续性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在用汽车排放检验标准限值**

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第10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我市在用汽车检测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规定的限值a。对车辆注册登记地执行限值b的外省市牌照机动车，在我市进行排放检验时，执行标准规定的限值b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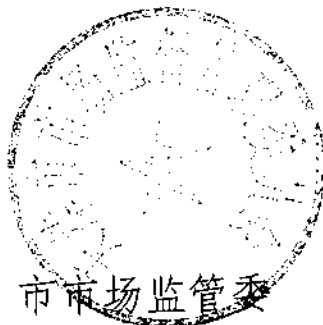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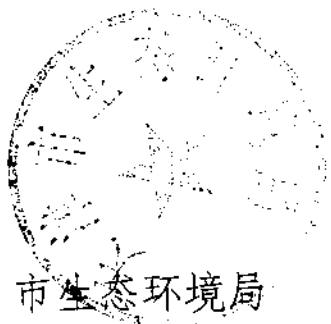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二、积极做好资质认定标准变更**

各机动车检验机构积极做好资质认定标准变更工作。抓紧购置检验检测设备、升级检验检测系统、完成设备计量检定，实现和生态环境部门系统对接，同时做好检测人员的培训工作，确保顺利完成资质认定标准变更工作。

### **三、加强监督管理**

各区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违法、违规的

检验机构依法处罚。



2019年4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